

彰化縣○○○○會 第一屆（理事）選舉票

編號	圈選	候選人姓名	編號	填選候選人
1		蔡○○	10	
2		鍾○○	11	
3		陳○○	12	
4		顏○○	13	
5		陳○○	14	
6		余○○	15	
7		蕭○○	16	
8		鄭○○	17	
9		徐○○	18	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- 說明：一、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（本範例係應選出理事九人）印入選舉票，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（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）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。
- 二、本選票採無記名連記法，圈寫時不得超過九人應選出名額，圈選超出9人者視同廢票。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，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

彰化縣○○○○會 第一屆（監事）選舉票

編號	圈選	候選人姓名	編號	填選候選人
1		吳○○	4	
2		劉○○	5	
3		徐○○	6	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- 說明：一、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（本範例係應選出監事三人）印入選舉票，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（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）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。
- 二、本選票採無記名連記法，圈寫時不得超過三人應選出名額，圈選超出3人者視同廢票。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，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

（以下為法規說明，看過請將文字刪除，請勿留在選票上）

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

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，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、選舉屆次、職稱及年月日等，由各該團體理事會（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）擇一採用：

一、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者。

二、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者。

三、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者。（本範例採用此格式）